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600—2008

危险品 包装气密试验方法

Dangerous goods—Test method for gasproofness of packaging

2008-04-0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市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南大学、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智劼、赵好力宝、王利兵、周磊、胥传来、王晓兵。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危险品 包装气密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品包装气密性试验的设备、检验数量、试验步骤及试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品包装的气密性检测,以及对拟装货物须要气密封口的包装容器进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GB 19270.1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气密试验 gasproofness test

将拟盛装液体的包装件浸入水中,通入一定量压缩空气,评定包装件或包装样品的气密性和包装对内装物保护能力的试验。

4 试验设备

包装气密试验机:符合 GB/T 17344 的规定。

5 试验程序

5.1 试样数量

3 个样品。

5.2 试验步骤

5.2.1 将压力表两端分别与空气压缩机和试验样品相连。

5.2.2 对设有排气孔的封闭器,必须换成不透气的封闭器或堵住排气孔,并确保连接处气密完好。

5.2.3 将样品浸入水中,接通压缩空气,向样品内充气,使样品内部压力达到试验压力。

5.2.4 施加的空气压力(表压)见表 1。

表 1 气密试验压力

单位为千帕

I 类包装	II 类包装	III 类包装
不小于 30	不小于 20	不小于 20
注: I、II、III 类包装定义见 GB 19270.1。		

5.2.5 稳定 5 min,观察是否有气泡冒出。

5.2.6 当试样体积较大,无法完全浸入到检漏蓄水样品中时,在不影响检测结果的情况下,可采用涂皂液的方法。